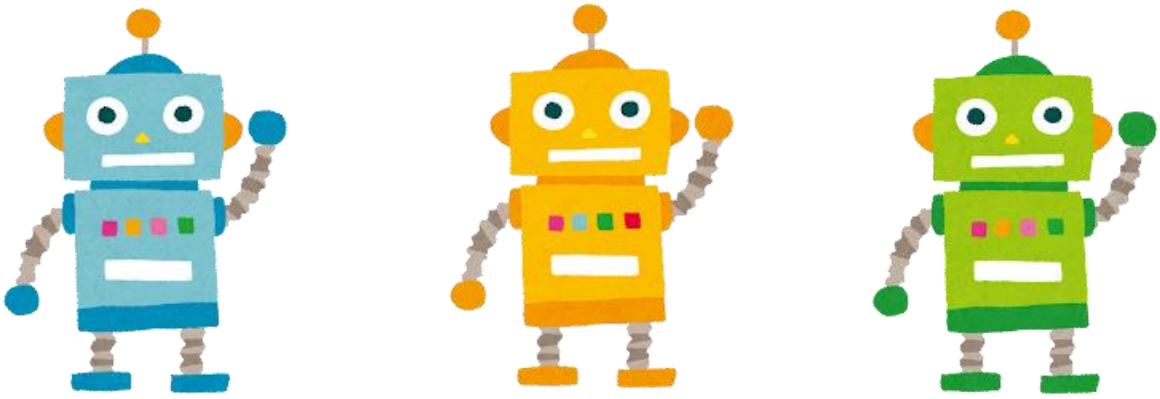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手冊

手冊目錄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行程表*

*輔大軟創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公告事項*

加入社群(公告資訊用)

重點事項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各項傳送門指南

修課資訊補充介紹

註冊相關資訊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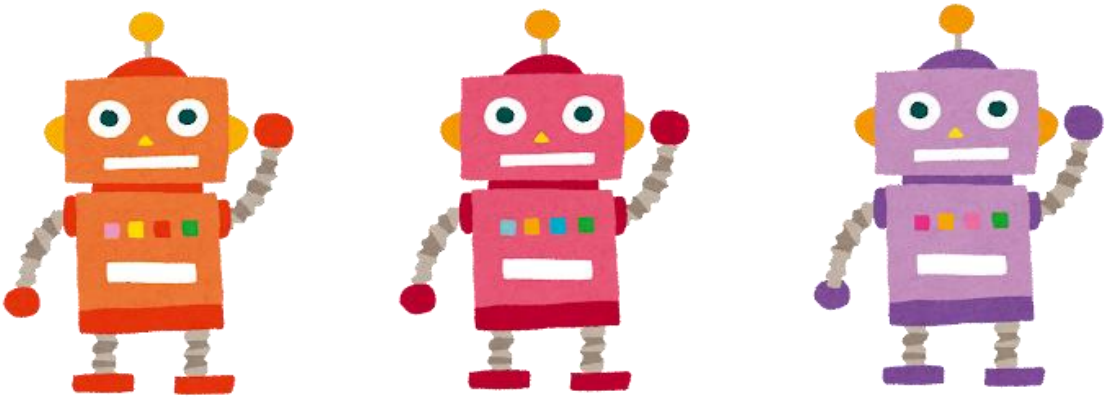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行程表

時間	內容	負責人
10:00~10:30	ES309 集合	系學會
10:30~11:00	講解如何在輔大生存 目標：順利畢業~	系秘： 陳盈樺
11:00~11:20	系學會會長講解問題	系學會會長: 姚孟軒
11:20~11:45	提問時間 選班代/加班群 導師時間	系秘： 陳盈樺 班導師: 陳睿佳 系學會會長: 姚孟軒
11:45~13:00	享用午餐、休息時間	系學會
13:00~15:30	新生開學典禮（中美堂）	系學會
備註: **需請假者請 9/6 前來信 127824@mail.fju.edu.tw 請假。**		

輔大軟創學程 112 學年度新生公告事項

1. 歡迎各位新生加入輔仁大學軟創學程這個大家庭，請千萬不能錯過輔仁大學網頁「新生入學專區」https://www.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7 的各項說明喔！
2. 務必詳閱教務處「註冊須知」及「選課須知」並完成相關事項。
3. 112 年 9 月 11 日(一)開學日，正式上課。
4. 輔大進修部收費收取學分費，目前並沒有收取雜費，所以修多少學分，繳交多少費用。
5. 本系重要公告與活動請連結本系系網 http://www.sedia.fju.edu.tw/wordpress/查詢，註冊選課資訊、校定各項重要活動等，請參考輔大網頁公告及行事曆。
6. 重考生辦理學分抵免請於 9/15 前填妥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繳交至 ES218 系辦，相關資訊請見：https://reurl.cc/6DylKb 逾時無法協助辦理。
7. 記得加入軟創臉書大社團、LINE 群、軟創官方臉書，未來重要公告皆會於此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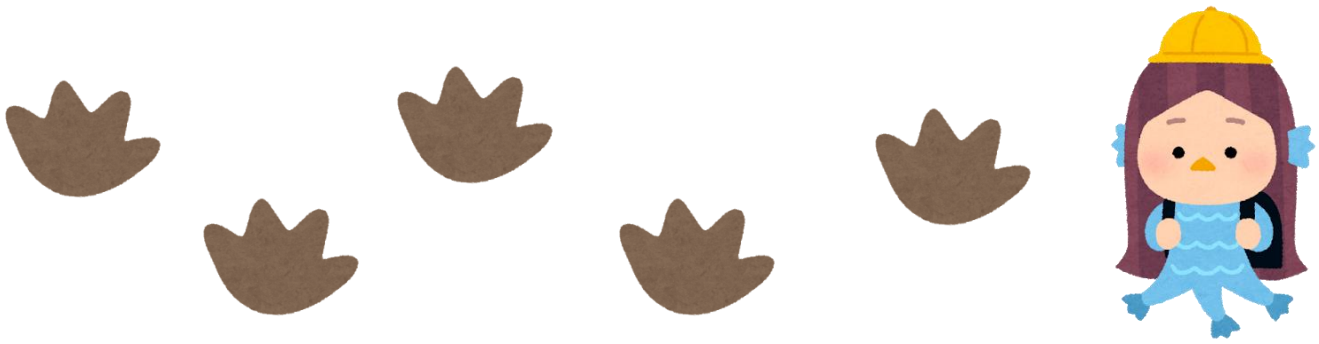

加入社群(公告資訊用)

軟創學程個人臉書(私訊用)https://reurl.cc/ZjQ7lM

臉書『加好友』才能私訊軟創學程喔！

軟創大社團-臉書 https://reurl.cc/em98Qx

重點事項

1. 請務必完成 LDAP 設定：https://whoami.fju.edu.tw/info_ac.php（請新生及轉學生上網確認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2. 請啟用 Tronclass 教學系統，下載 APP。
3. 請啟用 Office365 帳號(本校學生 Email 平台、Teams 教學用)

   帳號為：學號@m365.fju.edu.tw

   帳號啟用：教學專區網址 http://140.136.251.64/Outlines/fju/

Microsoft Teams 帳號說明

- 109學年度起，使用正式版Office365帳號（XXXXXX@m365.fju.edu.tw）。
- @live.fju.edu.tw 為舊帳號，不會有新學期課程與學生名單，資料也無法移轉至新帳號，請使用者自行將所需資料移轉到m365新帳號環境。

啟用步驟步驟:

1. 先至資訊中心網頁 http://www.net.fju.edu.tw/office365/，查詢網頁預設密碼
2. 使用 XXXXXX@m365.fju.edu.tw 帳號與預設密碼登入 http://www.office.com
3. 重新設定新密碼(包含大小寫與數字)
4. 選擇手機或電子郵件擇一綁定帳號。

4. 各類課程選課輔導單位(校內分機)

單位	分機	負責課程
課務組	2285	處理選課相關事務(ex:選課清單錯誤符號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800	國文、外國語文 通識涵養課程 (含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
軍訓室	2801	軍訓
體育室	2921	體育課
師資培育中心	3053	教育學程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各項傳送門指南

輔仁大學線上學習懶人包(學生篇):https://reurl.cc/dxV0Yy

軟創學程｜修業規則(112 後新生適用) ｜

https://reurl.cc/YjW1Lx

軟創學程｜課表/必選修科目表｜

https://reurl.cc/kLVdDn

選課指南｜選課時程｜

http://www.course.fju.edu.tw/

修課資訊補充介紹

注意事項 |

1. 學生修課與上課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含尚未加選課程），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9 學分。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 25 學分者，須經導師及主任同意，檢附成績單及讀書計畫，送教務處同意。
4. 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選修軍訓、選修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5. 軟創課程必修為自動代入，選修及通識課，請自行上網選課。選課資訊網：http://www.course.fju.edu.tw/
6. 本學程畢業學分訂為 128 學分。[請依學年入學年度必修課目表，大一是 112 學年度]：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及體育（0 學分/ 8 小時）。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三個領域各 4 學分[NT 自然與科技領域/PT 人文與藝術領域/ST 社會科學領域]，超修不予承認畢業學分；[歷史與文化 T8]學群課程至少需含 2 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14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外系可承認 7 學分，可以 30 學分都修本系)。

7. 體育課須修讀兩個大一體育課，兩個大二體育課(必修)。
8. 軍訓課，必須修讀上、下學期。(為學年課)
9. 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選修軍訓、選修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10. [上網確認]，個人當學期選課清單，[課程標記]欄內如有註明 C、R、L 等記號，請在 9 月 27 日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處理。
11. 大二開始開放跨部選課，跨部學分不得超過當學期總學分 1/3(教育學程不列入計算)
12.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進修學士班學生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6 學分。
13. 請跟系上配合，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填答，謝謝。
14. 系上規定大型集會請務必出，未出席者，依規定予以申誡處分。

停修課程 |

1. 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申請停修，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112 年 11 月 27 日截止)，以送達

   教務處課務組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學生申請停修，登入學生入口網 【選課清單】→點選【申請停修】功能鈕申請→儲存送出→列印條碼申請表→任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同意→持完成簽核之申請表至課務組臨櫃辦理→自行上網確認停修課程。。
3. 課程停修後，其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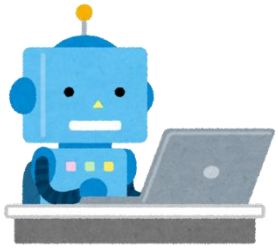

4. 學期科目不得有停修，為[輔仁書卷獎]核發標準條件。

學年課程 |

1. 開課表上期次為「01（或 02）」表學年課第一（或二）學期，期次為「00」表單學期課。

2. 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須修畢，方承認該科之學分。

3. 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填寫全學年課程申請單

（自教務處 網頁/表單載/課務三之 1 下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不在此限。

4. （1）上學期成績在 50~59 分者，下學期可直接修課。

（2）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需填寫「續修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四之 1 下載）

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若老師不同意，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

軟創學程排除通識課程 | 不要選

領域	序號	排除科目	序號	排除科目
自然與科技領域(NT)	1	資訊科技-運算思維(CNTI830942)(資訊科技學群)	2	資訊科技-電腦與課程學習(CNTI800548)(資訊科技學群)
	3	資訊科技-電腦應用(CNTI804844A)(資訊科技學群)	4	資訊科技-電腦應用(CNTI804844B)(資訊科技學群)

軟創專題實施重點 |

1. 請詳看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專題實施]辦法。

2. 專題課程包含，大三上：專題(一)、大三下：專題(二)、大四上：專題(三)等三門課程，**共五學分**。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學生須修滿上述三門專題課程並及格，方視為專題通過。

3. 專題指導老師限為本學程之授課教師或本校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傳播學院之專任老師，或由學程

主任認可之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師。

4. 專題以學生自行分組方式進行。各專題分組應徵求上述之本學程認可之一位或兩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訂定專題題目與進行專題實作，並由學生填具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單，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後送學程辦公室存查。原則上 **2 至 4 人**為一組，如有實際需要時，經指導老師同意得適度增減，最多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4. 專題(二)會於每年 6/01-6/15 辦理跨專題初審，各組同學必須一同參與發表。

5. 專題(三)會於每年 12/01-12/15 辦理跨校專題競賽發表，各組同學必須一起上台發表，每位組員必須著正式服裝(男生須著襯衫、西裝 褲、皮鞋，女生須著套裝、包鞋)出席發表，未能遵守服儀規範之學生，專題(三)以不及格給分。

6. 專題攸關畢業資格，請務必謹慎處理。

註冊相關資訊介紹

註冊相關資訊 |

1. 超過規定繳費期限，等於未完成註冊，依規定予以[退學]，請注意相關時程(10 月 11 日)。

2. 『個人註冊狀況查詢』，請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上網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https://portal.fju.edu.tw/student/ ，點選『學籍˙註冊』項目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查詢個人註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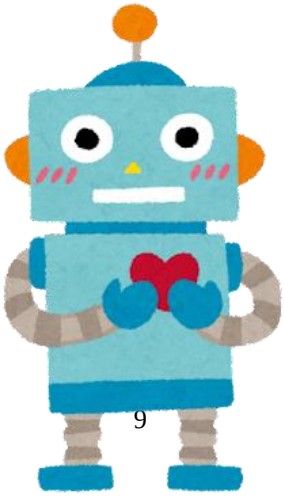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理工學院 系別：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上	一年級 下	二年級 上	二年級 下	三年級 上	三年級 下	四年級 上	四年級 下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校訂		導師時間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必	4					2	2					
		專業倫理-科技倫理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12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資訊素養		必	0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12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程式設計(一)		必	3	3								60	60	
		色彩學		必	3	3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創意設計思考與方法		必	2	2										
		作業系統概論		必	3		3									
		離散數學		必	3		3									
		創意素描		必	3		3									
		程式設計(二)		必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	3			3								
		電腦動畫製作		必	3			3								
		視覺傳達設計		必	3			3								
		資料庫系統		必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必	3				3							
		資料結構		必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	3					3						
		自主學習		必	1					1						
		專題(一)		必	1					1						
		人機介面與互動設計		必	3					3						
		網路服務程式設計		必	3						3					
		計算機網路		必	3						3					
		專題(二)		必	2						2					
		程式實作能力檢定		必	1							1				
		專題(三)		必	2							2				
院系必選課程	二選一	行動軟體設計與開發		必	3						3			6	3	
		行動App程式設計		必	3			3								
	二選一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		必	3				3						3	
		多媒體互動設計		必	3			3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理工學院 系別：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	必修	60	66		選修學分數C		30		畢業學分數A＋B＋C				128
				必選	6											

系主任：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0.11.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101.4.13.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4.26.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1.2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3.4.18. 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4.24.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3.0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4.04.24. 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05.14.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系務會議修訂
109.04.29. 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3.30.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6.29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程系務會議修訂
112.04.20.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7.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及體育（0 學分/ 8 小時）。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需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1)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IBT)42(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4)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需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1 級」(含)上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14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八）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資訊採通過本學程制定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方式執行之，程式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另訂。

第三條 學生需於大四學年結束前通過下列三項之一者始有畢業資格。

（一）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參加「兩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的軟體創作相關競賽，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參賽證明」文件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二）以「專題三」的畢業專題製作，至少獲得「一次以上」(1)校內外、或(2)跨校合辦之「系上公告且認可」軟體創作相關競賽決賽資格或是獲獎，並取得(1)主辦單位的「正式入選決賽或是獲獎證明」與(2)官方攝影或是自行攝影的參賽或是得獎照片。(注意:僅 e-mail 回覆不算正式文件)

（三）參與「一項以上」之產學合作（包含科技部）計畫，有參與科技部計劃人員證明或是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章證明之認可文件。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學生需取得本修業規則第三條之資格，並應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至學程辦公室檢核，經由學程主任認可後，本學程辦公室才核以離校核章。

第五條 跨部選課條件規定如下：

（一）大二（含）以上未開設和與必修課衝堂的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主 管（主任）及本學程主任同意、進修部教務組確認後，始得跨部選課。

（二）各班選修課除非衝堂，否則應以該班課程優先選課，跨部及其他系的選修課次之，應屆畢業生若有特殊原因應檢附書面報告、歷 年成績單，經本學程主任審核，進修部核准後，使得跨部選課。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於日間部修習之學分總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個人該學期修習之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 (修讀日間部輔系與教育學程課程除外)。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